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7号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位于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66号；项目占地22053m²，建设7#楼A、B、C、D厂房、化学品仓库及辅助用房等；生产规模：年产2032吨（36840片）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其中将原位于1#楼A厂房一、二层的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中的铝钼平面溅射靶材生产线设备搬迁至7#楼A、B厂房并扩大规模，最终实现年产500吨（7200片）平面显示铝靶材、950吨（6000片）平面显示钼靶材，新增平面显示铜、钛、硅、铌、钽等生产线，年产350吨（2400片）平面显示铜靶材、200吨（720片）平面显示钛靶材、平面硅靶材20吨（18000片）、平面铌靶材10吨（2400片）、平面钽靶材2吨（120片）。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熔铸、退火以电为能源，熔铸炉采用密闭抽真空操作；喷砂、抛光工序设置负压密闭车间，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光废气经“侧吸集气罩+湿法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除尘系统粉尘、尘泥、机加工下脚料、不合格品、废砂、废包装袋、废布袋、纯水站膜组件、废白砂纸、废无尘布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合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废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应规范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其

中临漳湖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新增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39 吨、氨氮 0.0202 吨、非甲烷总烃 0.316 吨。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局大气环境科、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3日印发
